

业务约定书

甲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乙方：广州勰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为做好 2019 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年终决算报表工作，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做好：省人力资源和保障社会厅系统（30 个单户及一个汇总户）的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2019 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2019 年度企业决算报表的培训、报表的审核、会审、汇总及其编制说明。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有关资料；
2.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合作；
3. 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收集送审单位的初审数据并做好登记工作。
2. 做基础数据核对，包括与上年数核对，财政年初预算数，财政拨款数，机构人员与机构编制数，财政应返还额度，政府采购情况表，非税收入征收情况。
3. 报表审核，按数据质量综合审核和查询模板审核。主

要审核公式出错原因说明，上年数不一致的原因说明，查询模板的指标、主要指标上下年变动的原因说明等。

4. 确定最终数据收集工作，并进行汇总审核，按省财政的审核要求进行审核，并且编制汇总的编报说明。

5. 按照甲方工作的要求和标准于规定的时间完成工作；

6. 必须对执行工作过程中知悉的文件和资料严加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四、业务收费

合计为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玖佰元整（¥63,900.00），在双方签订该业务约定书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壹仟玖佰元伍拾元整（¥31,950.00），余下费用在数据经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支付。在工作中，如果受到省财政厅工作要求的变化，工作量减少，则据实核减；致使乙方实际花费工作时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甲方应在了解实情后，酌情调高服务费用。

五、约定书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二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约定书自签订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前有效。

六、本约定书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约定。

七、本约定书内容条款在执行中如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签章)

授权代表：蒋文波

联系电话：83137827

日 期：2020.1.17



乙 方：广州勰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授权代表：陈玲

联系电话：13312871892

日 期：2020.1.17

